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实施减持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持有公司股份161,769,6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362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公司股东深圳安晏拟在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528,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2000%。

2023年3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安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自2022年12月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晏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1,769,650	13.3620%	IPO前取得:161,769,650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当时总股本1,210,669,685股计算。公司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总股本由1,210,669,685股增加至1,217,676,3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2/12/9~2023/3/10	大宗交易	0.00-0.00	0.00	161,769,650	13.2851%

注:上述"当前持股比例"为深圳安晏当前持股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17,676,361股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03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完成交割及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稀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万科")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万〉2023-027,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签订配售协议及根据配售协议进行新H股的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本公告中所用词汇的含义除另有定义外,与配售公告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配售完成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3月9日,以每股13.05港元的价格,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并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成功配发及发行总数为300,000,000股之新H股,分别占本次配售完成后全部已发行H股约13.60%及全部已发行股本约2.51%。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39.15亿港元,扣减所有相关成本及费用(包括佣金及律师费用)后,配售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约为39.03亿港元,按2023年3月9日的汇率计算,约为人民币34.64亿元。其中60%资金将用于偿还本公司的境外债务性融资,剩余40%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届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等有新的要求,将作出相应调整,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境内新增住宅开发项目。

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11,630,709,471股增加至11,930,709,471股,其中已发行H股总数1,906,512,938股增加至2,206,512,938股,已发行A股的数量保持不变,仍为9,724,196,533股。

本次配售前以及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配售前		本次配售完成后	
	股数(股)	占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9,724,196,533	83.61%	9,724,196,533	81.5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906,512,938	16.39%	2,206,512,938	18.49%
合计	11,630,709,471	100%	11,930,709,471	100%

注:上述A股包括公司已回购未注销的A股库存股。

二、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安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但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本次配售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配售后占总股本比例
1	深铁集团	3,242,810,791	27.88%	27.18%
2	盈安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585,985,518	5.04%	4.91%

注:盈安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可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A股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万〉2022-132)。

本次配售完成后,深铁集团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盈安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29,545,091股

2、发行价格:12.53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370,199,990.23元

4、募集资金净额:359,756,594.00元

●预计上市时间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智航"或"发行人")本次新增29,545,091股股份已于2023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9,545,09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张送根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1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24号),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4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62,977,027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02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根据《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按发行底价计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33,172,043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02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29,545,0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0,199,990.23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根据意向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29,545,091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2月1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11.16元/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3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2.28%。

4.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0,199,990.2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443,396.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756,594.00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2.53元/股,发行股数29,545,091股,募集资金总额370,199,990.23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1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49,561	54,499,999.33	6
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70,231	50,999,994.43	6
3	合肥海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990,422	49,999,987.66	6
4	UBS AG	3,431,763	42,999,990.39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68,395	39,699,989.35	6
6	张忠孝	2,394,253	29,999,990.09	6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ation	2,394,253	29,999,990.09	6
8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394,253	29,999,990.09	6
9	安徽邦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5,211	24,999,993.83	6
10	蔡秀清	1,197,126	14,999,988.78	6
1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23	2,000,076.19	6
合计		29,545,091	370,199,990.23	-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8、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11名获配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0885号),截至2023年2月22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370,199,990.23元。2023年2月23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0622号),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45,091股,发行价格12.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0,199,990.2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443,396.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756,594.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29,545,091.00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330,211,503.0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上交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注册程序,符合《注册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申购时间认购的对象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申购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与获配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29,545,091股,认购总金额为370,199,990.23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11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49,561	54,499,999.33	6
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70,231	50,999,994.43	6
3	合肥海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990,422	49,999,987.66	6
4	UBS AG	3,431,763	42,999,990.39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68,395	39,699,989.35	6
6	张忠孝	2,394,253	29,999,990.09	6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ation	2,394,253	29,999,990.09	6
8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394,253	29,999,990.09	6
9	安徽邦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5,211	24,999,993.83	6
10	蔡秀清	1,197,126	14,999,988.78	6
1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23	2,000,076.19	6
合计		29,545,091	370,199,990.23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26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53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合肥海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海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693号中德合作创新园9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国楼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19PH5A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物流服务;仓储(除危险品)、物业服务;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管理;房屋租赁;货物报关、报检代理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预包装食品、生鲜及冷冻肉、母婴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厨房用具、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销售;展览展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元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张忠孝

姓名	张忠孝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
身份证号码	441900************

7、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资本	178,5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NAB00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9、安徽邦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邦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习友路东,慈光路南南艳湖高科技研发基地(合肥清华科技城)创新广场7号楼108室
法定代表人	王庚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RY72F5G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医疗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软件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商业地产运营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外管道工程;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花卉、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蔡秀清

姓名	蔡秀清
联系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
身份证号码	220104************

11、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明明)
注册资本	2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3年2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张送根	限售流通A股	75,664,000	18.02	75,664,000
2	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33,045,560	7.87	33,045,560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25,523,412	6.08	-
4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25,523,412	6.08	-
5	汪丽慧	A股流通股	12,358,400	2.94	-
6	智汇德创(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9,200,000	2.19	9,200,000
7	李巧玲	A股流通股	8,800,000	2.10	-
8	蒋文军	A股流通股	7,500,000	1.79	-
9	王飞	A股流通股	6,965,200	1.66	-
10	苏故乡	A股流通股	4,173,842	0.99	-
合计		-	208,753,826	49.72	117,909,56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3年3月7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张送根	限售流通A股	75,664,000	16.84	75,664,000
2	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33,045,560	7.35	33,045,560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25,523,412	5.68	-
4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25,523,412	5.68	-
5	汪丽慧	A股流通股	12,358,400	2.75	-
6	智汇德创(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9,200,000	2.05	9,200,000
7	李巧玲	A股流通股	8,800,000	1.96	-
8	蒋文军	A股流通股	7,450,000	1.66	-
9	王飞	A股流通股	6,965,200	1.55	-
10	苏故乡	A股流通股	4,173,842	0.93	-
合计		-	208,703,826	46.44	117,909,560

(三)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仍为张送根先生。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2月10日)		本次发行后(截至2023年3月7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663,760	28.74%	150,208,851	33.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183,088	71.26%	299,183,088	66.58%
股份总数	419,846,848	100.00%	449,391,939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9,545,09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送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送根,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孙栋、朱进

项目协办人:李纪华

项目经办人员:宋杨、陈越、周圳祥、金华强、李亦轩

联系电话:010-65608279

传真:010-6560845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杨兴辉、张鼎城、黄丽萍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888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负责人: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涛、宋立民

联系电话:021-52921369

传真:021-52921369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负责人: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玉朋、吴岳

联系电话:021-52921369

传真:021-52921369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汇合创")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智汇合创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合计为108,709,560股,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25.89%减少至24.19%,持股比例减少1.7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4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29,545,091股股份已于2023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9,545,09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智汇合创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08,709,56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5.8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419,846,848股增加至449,391,939股,张送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智汇合创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24.19%。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张送根	75,664,000	18.02%	75,664,000	16.84%
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45,560	7.87%	33,045,560	7.35%
合计	108,709,560	25.89%	108,709,560	24.19%

三、其他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公司代码:600321 公司简称:正源股份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源股份	600321	国栋建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琳		韩飞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	
电话	028-85803711		028-85803711	
电子信箱	zhaolin@rightwayholdings.com		hanfei@rightwayholding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人造板制造业

1. 人造板制造业介绍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林业产业。主营纤维板生产和销售属于林业中木材加工业的细分行业—人造板制造业。人造板产品以三剩物、次小薪材为主要原料,可以大大提高木材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减少碳排放,对缓解我国木材资源紧缺局面、综合利用木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2. 人造板制造业发展阶段、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我国人造板工业发展十分迅速,是人造板生产、消费和进出口贸易的第一大国。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2022年12月发布的《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2022》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人造板总产量33,673万立方米,刨花板类产品产量同比大幅增长32%,是推动中国人造板产量增长的主要因素;2021年中国人造板产品消费量约31,834万立方米,其中:刨花板类产品消费量同比大幅增长27.70%,刨花板需求量持续提升,纤维板类产品消费量增速持续下滑。

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日趋严格的监管督查,我国人造板行业将由无序产能扩张向结构性优化转变,技术升级成为趋势,淘汰落后产能的步伐将加快。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2022》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全国累计关闭、拆除或停产纤维板生产线814条,淘汰落后生产能力3,772万立方米/年;全国累计关闭、拆除或停产刨花板生产线1,095条,淘汰落后生产能力2,973万立方米/年。市场资源逐步向具有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环保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集聚,在逐步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后,多个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在全国市场范围内持续竞争,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随着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推进,经济发达地区的人造板行业向环境承载力更高以及木材资源更丰富的地区转移持续推进,人造板行业将顺应发展趋势,逐步转向由总量扩张向结构优化的高质量发展。

经过近二十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凭借先进的装备优势,紧邻市场的地域便利条件,依靠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和环保技术创新,已成为我国西南地区人造板生产龙头企业,成为业内专注于人造板行业的少数上市公司之一。公司结合人造板行业竞争格局及环保要求提高的发展趋势,以更适应未来环保理念、更贴近原材料产地及产品销售市场为原则,公司主动调整布局人造板生产基地,目前正积极推进"三线三基地"投资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

1. 产城融合业务

1. 产城融合业务介绍

产城融合是指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以城市为基础,承载产业空间和发展产业经济,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进一步提升土地价值,以达到产业、城市、人之间有活力、持续向上发展的模式。公司产城融合业务主要通过现有产业链延伸,积极探索并实现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发展,有效提升区域发展的综合价值。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由于规模效应、交易成本、物流成本等,大多数产业具有集聚效应,服务、高新技术、金融等更明显,人口自然向城市聚集。在城市化进程中,产城融合业务蕴含着巨大的机会。

2、产城融合业务发展阶段、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根据国函〔2022〕10号,国务院同意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2022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联合印发了《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总体方案》,2022年5月成都市市委、市政府印发《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行动计划(2021-2025年)》,成都将全面推进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公司所在的成都市双流区区域发展战略定位为建设高质量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是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天府新区的重要承载地。公司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是按照"西部大开发"国家发展战略和成都市"国家中心城市"的定位,遵循区域发展规划,借助现有产业优势,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实现公司提档升级,围绕航空经济发展高端服务业,助力双流打造航空经济之都。

公司以成都这座城市为基础,将正源荟项目、建筑安装、酒店服务业务与城市融合发展。

(一)人造板制造业务

公司的人造板业务起步于2001年,人造板产品主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公司采用全套德国迪芬巴赫和辛北尔康普的进口设备生产线,全线自动化控制,代表了国际先进的连续平压技术。纤维板产能合计达到64.5万m3/年(不含新一线),是西南地区最大的纤维板中高端产品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具、室内装饰装修、商业连锁空间速配、包装和工艺制品等领域。川渝地区是家具、门业产业聚集地,公司人造板下游客户包括了全友家居、掌上明珠、江山欧派等全国知名品牌。

公司的纤维板产品以三剩物、次小薪材为主要原料,是属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产业发展鼓励类项目。公司是四川省林业厅认定的省级林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家六部委认定的全国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中,公司是重点行业中建材行业两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之一,也是四川省首批清洁生产试点企业之一。子公司鸿腾源继获评"2017年度成都市环保诚信企业"后,于2018年至2021年连续四年获评"四川省级环保诚信企业";2023年1月,鸿腾源荣获双流区"2022年度工业产值50强"称号。

随着人造板市场需求的变化,刨花板生产技术水平和优质产品比例的提升,刨花板类产品在定制家居和板式家具等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纤维板部分被刨花板所取代造成纤维板类产品消费市场产品结构重构,纤维板类产品产量占人造板总产量的比例持续下降,消费量增速持续下降。公司基于产业升级需要,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计划在宜宾和南充推进生产线升级改造工作。公司在宜宾市翠屏区注册成立四川溢丰源板材有限公司,已按计划完成了可行性研究等工作,截至目前因当地土地拆迁及用地指标尚待解决,暂未达到开工建设条件。公司在南充工厂现有土地在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前期项目设计和项目备案、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

公司将以更适应未来环保理念、更贴近原材料产地及产品销售市场、更降本增效为原则,主动调整布局人造板生产基地主动改善产品结构,对现有生产线效能进行提升,有利于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从战略上提升人造板生产竞争力。

(二)产城融合业务

(1)2019年10月25日,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将按照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建设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打造中国航空经济之都的战略规划,以双评估补差方式整合自有位于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的约525亩土地,按现有城市规划实施自主改造,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项目拟建设特色商业街、商务办公、会议酒店及国际化住宅为一体的综合性产城融合项目,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模式分期分步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100亿元,其中直接投资金额约为85亿元,分三期进行,预计建设期5-8年。

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现存量资产的自主开发与改造;并通过物业销售或持有运营获得项目收益。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已开展第一期106.25亩和第二期整合后98.49亩土地的投资建设工作。

(2)公司经营的正源禧悦酒店位于成都市双流区,专注于承接商务会议、政务会议、学术研讨会议及婚宴等,是成都空港地区设施齐全、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的综合性会务、宴会酒店之一。

(3)子公司灏源建设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5,067,267,236.41	5,091,983,007.58	-0.49	4,373,016,23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8,895,957.15	1,913,869,012.49	-16.98	1,927,196,753.05
营业收入	680,243,355.31	1,263,115,651.19	-46.15	731,484,888.8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56,430,881.38	1,247,932,738.31	-47.40	715,777,15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325,888.47	43,609,769.59	-543.31	-768,456,78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391,190.37	37,947,283.31	-604.36	-773,527,69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55,135.02	227,329,478.70	-59.68	-1,697,834,81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86	2.2375	减少12.88个百分点	-3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1	0.0289	-543.25	-0.5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1	0.0289	-543.25	-0.508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3,062,797.06	164,643,968.07	172,441,328.01	220,095,26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83,764.18	-35,456,794.09	-38,253,570.91	-85,131,7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056,307.65	-33,694,685.96	-37,915,408.26	-81,724,78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5,933.50	62,257,000.80	77,684,771.36	1,679,296.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1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3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06,593	359,929,270	23.83	0	质押	358,060,5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359,929,270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329,670,000	21.82	0	冻结	329,6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2,365,000	1.4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鹏	0	12,281,000	0.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陕西华圣果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0	7,932,600	0.5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纪	3,001,500	6,350,148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寿春	5,200,000	5,200,0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家宝	4,844,400	4,844,4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福忠	4,008,800	4,008,8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显琼	50,000	3,907,8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中,陕西华圣果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为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李鹏系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圣果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李鹏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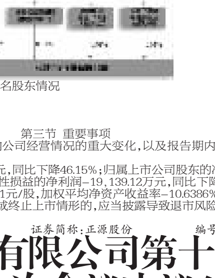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024.34万元,同比下降46.1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32.59万元,同比下降543.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39.12万元,同比下降604.3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65.5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281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638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1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吴联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林忠治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325,888.4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36,674,337.71元,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何延龙、成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谢苏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1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惠盛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制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后续资金需求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联监事韩冬、崔宁、韩旭光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325,888.47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36,674,337.71元,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

(2)当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3)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

(4)当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生。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业绩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经营规划及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

至2023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确认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至第8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3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8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1	正源股份	2023/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3、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邮戳时间为准。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琳、韩飞;电话:028-85803711。

(二)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确认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